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鄭正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所為苗院漢家家四113司繼53字第02185號准予備查函，關於聲請人部分應予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撤銷或變更之：一、不得抗告之裁定；二、得抗告之裁定，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；三、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。但經抗告法院為裁定者，由其撤銷或變更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鄭新海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設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○○號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現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請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之公告等語。

三、查被繼承人於112年11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，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請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惟本院誤認聲請人係聲請拋棄繼承，就聲請人部分准予備查，原准予備查函關於聲請人准予備查部分容有不當，自應予撤銷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